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0040717

采 购 人：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8
一、说明	8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评审、谈判	14
六、合同授予	15
七、纪律和监督	17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8
1、评审、谈判程序	18
2、评审	18
资格审查标准	19
符合性审查标准	20
3、谈判	21
4、重新评审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响应函	32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联合体协议书	36
五、保证金	3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8
七、分项报价表	39
八、资格审查资料	4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0
十、最后报价函	43
十一、其他资料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编号：HNZB2020040717

项目名称：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2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2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即红旗路校区校园保安服务，包含大门岗、办公楼、巡逻岗等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1 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812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2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12室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杜女士、韩先生、石先生

电话：0371-659210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2698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杜女士、韩先生、石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1092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12室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即红旗路校区校园保安服务，包含大门岗、办公楼、巡逻岗等保安服务。
3.2	服务地点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号。
3.4	服务范围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即红旗路校区校园保安服务，包含大门岗、办公楼、巡逻岗等保安服务。
3.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6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4.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元）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4）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3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p>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最高项数： /
二、谈判文件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价为本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社保基数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标准）、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装备租赁费、税金、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成交供应商劳务派遣至采购人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60日历天
20.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20.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1.3（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盘壹份。
21.3（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9月01日9时30分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号）
五、评审		
26.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予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等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9.2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8.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18.4 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含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 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的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4.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评审、谈判

26. 竞争性谈判小组

26.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2 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中随机抽取。

26.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6.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7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七、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 最后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原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原件与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4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3.7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项目名称：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NZB2020040717

保安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_____名保安人员担负安全防范工作，其中保安队长_____名；门卫名；安全巡逻_____名；守护_____名，维护秩序_____名。服务地点及范围_____。

二、保安服务收费标准为一年_____元。聘用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甲方在每月5日前将当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20天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时间的规定执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队员加班补助费用，具体数额标准参照第二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并严格遵循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以乙方确定的为准。

五、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保安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甲方未提交清单的以乙方确认的为依据。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4、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6、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赔偿标的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证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当地公安机关确认案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和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证明，以及损失物品、商品等的相关证据，包括发票、名称、价格、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8、乙方应当赔偿责任的限额，应不超过甲方当月支付保安费用的总和。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

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它规定

1、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有其他情形，造成乙方保安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3、保安人员因执行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制定的本合同范围外其它服务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西校区坐落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1 号，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校门门卫、楼管理、视频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秩序维护、重点场所守护、校园巡逻、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甲方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本合同价为本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社保基数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标准**）、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装备租赁费、税金、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成交供应商劳务派遣至采购人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二、校园保安服务期限

校园保安服务期限设定为 1 年。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
-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金等）。

三、保安服务岗位及人员配置 保安队员总人数为 13 人。

保安班长：1 人、大门岗 7X24 小时 6 人、办公楼 7X24 小时 3 人、巡逻岗 7X24 小时 3 人。

四、保安服务要求

1. 保安队员的年龄一般应当在 18 岁-55 岁之间，身高 165cm 以上；大门岗值班执勤保安队员 年龄要求 在 18-45 岁之间，身高 175cm 以上，适当安排退伍军人；监控微型消防站年龄要求 在 18-35 周岁之间。校门门卫女性比例不超过 30%；保安班长要具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形象岗（大门白班门卫、行政楼门卫）保安队员要注重年龄和形象。
2. 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
3. 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

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要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4.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调整。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能够发挥党组织和工会作用。

6. 投标方保障队员的保安服装及必要的保安装备，队员的食宿由保安公司或队员自行解决，采购方原则上不提供队员的住宿条件。

五、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按月向采购人开具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开具的发票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

六、岗位职责

（一）保安班长

1. 负责和校方进行业务对接，受领并组织落实校方安排的各种勤务和任务。
2. 负责对所有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考勤和考核。
3. 负责突发事件和临时性勤务的处理处置。
4. 负责监督、检查保安队员履行工作职责，并按要求进行奖惩，实现自我运转。

（二）视频监控职责

1. 负责使用视频监控中心现有设备设施，对全校区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发现异常状况时，要及时通知值班室或巡逻保安队员进行排查和处置。
2. 熟悉监控摄像头各点位情况，负责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校园内发生的治安、消防、交通等危险情况，并做好有关视频物证留存工作。
3. 负责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维护或通知维保单位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负责做好视频监控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泄漏监控摄像头布防情况，不复制传播、发布散布任何视频信息。
5.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大门门卫职责

1. 肩负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全天 24 小时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 学校保安人员不得与他人闲谈，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簿，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3.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电动车进入校园。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4. 学生在上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左右 5 米的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做到门开人在。
5. 课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需持有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学校，确保校园平安。
6. 做好学生上课时的安全群巡逻。每天放学后，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学校领导汇报。
7. 早中班接班后打扫保安室及学校大门、大门周边卫生，检查学校内有无外来车辆，及时通知和处理，保证上班老师的车辆停放，定时巡逻和检查校园，车棚电动车充电情况，及时报告。
8. 日常检查生人车，指挥车辆停放位置，及时打电话和登记；组织外来车辆在学校门口停放。学生请假有假条。
9. 早班定时为学校老师发放报纸和杂志。
10. 全天 24 小时阻止外卖进入学校。
11. 负责提供学校各大门及周边“三包”服务（包卫生、包秩序、包治安），确保大门及周边环境卫生和秩序安全，确保内外广场秩序井然；保持学校各大门左右 30m 范围内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活动，杜绝小摊小商小贩在学校门口叫卖；及时劝离、清理大门内外广场违规停放各类车辆；雨雪天气，及时清理清除积水积雪，确保大门出入畅通。
12. 负责指挥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按交通标识标线缓速行驶，引导非机动车、行人由人行通道出入校园。
13. 负责疏导协调上下班、上下课等人流、车流高峰期间学校大门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及时劝导或提示机动车辆车主秩序行驶、有序出入。
14. 负责排查登记外来社会人员及其驾驶的机动车辆，阻止外来闲散可疑社会人员和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15. 负责盘查验审登记经由学校大门带离校园的贵重物品和公共物资。
16. 负责按规定时段开放学校大门。大门关闭时段，禁止人员攀爬、翻越大门和围墙，对破坏大门和围墙者，要及时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17. 负责协助做好反恐防暴工作。
18. 每天校区大门门卫岗位实行立岗制度，立岗时间如下：

早班:7:20--7:50 11:55--13:00 14:00—14:20

中班:17:00--18:00

夜班:22:00—24:00

立岗职责:

(1) 检查学生走读卡, 阻止住宿生外出, 检查进入学校车辆通行证。

(2) 夜班职责:检查学校各个教室电器使用和安全情况, 并记录在册。

19. 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 负责配合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 按要求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 巡逻巡查职责

1. 负责学校重点和要害部位的日常巡逻巡查与警戒工作。

2. 负责纠正和制止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 负责防范和制止张贴反动标语、传销传教、非法聚集、盗窃诈骗等校园违法行为, 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 请求公安机关介入。

3. 负责研究掌握违法犯罪分子在校园的活动规律, 并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发现、控制嫌疑人。

4. 负责规范校园内部机动车辆有序停放, 有效制止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 及时纠正和制止校园内超速、鸣笛等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

5. 负责独立或协同值班室快速反应, 有效处置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各类突发案事件。

6.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7. 负责防火巡查和扑救初起火灾;

8. 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 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

9. 积极参加业务和技能培训,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六) 楼宇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楼宇门卫管理和楼内保安工作, 对进入楼宇的外来人员进行审查登记和预约联系, 确保楼内办公秩序良好。

2. 负责维护楼宇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负责指挥楼宇前车辆停放。

3.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保安服务项目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使用和聘用的保安均需取得《国家保安资格证》。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既“五险”)及意外伤害险费用, 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如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 甲方有权扣除保险费用或终止服务合同。

3. 中标单位为学校服务的保安队员发放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 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

4. 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要有实质性内容和承诺，提供保安装备如对讲机、防爆叉、头盔、盾牌等。

八、保安岗位设置及人数

保安班长：1 人、大门岗 7X24 小时 6 人、办公楼 7X24 小时 3 人、巡逻岗 7X24 小时 3 人。

总计：13 人（每个岗位具体人数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5)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若没有其他说明, 请填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说明: 本报价为本项目服务费全包价, 须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 社保基数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标准)、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装备租赁费、税金、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 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 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保安人员系成交供应商劳务派遣至采购人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若报价不符合以上要求, 视为无效报价, 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保证金

此项目不适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位(月)	月工资(元/人(含税))	合计	备注
1			12			
总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为本项目服务费全包价，须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社保基数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标准）、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装备租赁费、税金、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成交供应商劳务派遣至采购人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若报价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报价，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本报价为本项目服务费全包价，须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社保基数不得低于最新的郑州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标准）、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装备租赁费、税金、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成交供应商劳务派遣至采购人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若报价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报价，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要附入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填写。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